

栾城区水利局
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
配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栾城区水利局

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水利局

评价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报告时间：2021年11月30日

栾城区水利局

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2021]京会兴核字第 23000034 号

我所接受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委托，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对石家庄市栾城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区水利局”）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并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负责。评价结果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 2 月 18 日石家庄市栾城区水利局关于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预算编制的申请：为了满足传媒学院及周边用户用水需求，计划实施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

项目名称：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市栾城区水利局；

建设地点：兴安大街；

建设内容：铺设主管网 500 米。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投资 3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

建设时间：2020 年 5 月-2020 年 10 月。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改善周围居民用水情况；

2、绩效目标：落实国家各项政策；周围居民满意度 $\geq 95\%$ 。

（三）项目评价政策依据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12〕69 号）；

- 4、《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2006〕32号）；
-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6、《石家庄市栾城区财政局财政监督和绩效评价通知书》（〔2021〕第6号）；
-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项目的管理，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偏差，最终实现该项目的绩效目标。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规定，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

2、绩效评价标准

根据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和相关性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保持一级指标不变，根据项目特点，对部分二级指标进行了调整，并合理设置指标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形成《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绩效评价评分表由项目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工程情况、效益情况等四部分组成，指标总分值100分。

3、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问卷调查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

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

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现场核查法。

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访谈。

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5）问卷调查。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等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指标体系

我们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中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主要分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7个。4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其中项目决策满分为10分，主要从项目申请的合规性及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及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方面评价。项目过程管理满分10分，主要从资金的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挤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后续管理是否到位（有无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方面评价。项目产出及效益满分80分，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等方面评价。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赴区水利局现场收集相关资料，学习有关制度文件，并对评价对象基本情况进行了解，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研究商定评价工

作内容，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对区水利局提供的数据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包括有关制度规定及执行制度规定的佐证资料、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并到现场查看核实，调查走访，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进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3、分析评价

整理工作底稿，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甄别，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绩效评价。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区财政局和区水利局进行讨论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撰写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逐步修改、完善。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中要求，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受栾城区财政局的委托，我们承担了“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调研、召开评价会议等多种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评价情况具体如下：

（一）管理情况（10分）

1、项目立项（2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依据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工作方案，该项得分1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2020年3月13日，栾城区水利局提交收文批阅卡，提请了预算金额，栾城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对该项目配水管网工程进行评审，确定了预算审定金额。该

项得分 1 分。

2、绩效目标（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经核实区水利局针对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政部预〔2020〕10号）制定了合理的绩效指标，符合客观实际，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该项得分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经核实区水利局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细化目标包括改善周围居民用水情况；周围居民的满意度 $\geq 95\%$ 。

3、资金投入（4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编制预算，标准明确，依据充分，该项得分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该项得分 2 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10 分）

1、资金管理（6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

该项目申请预算资金 43.341027 万元，预算审定金额为 38.591303 万元，由财政直接支付，该项得分 2 分。

（2）预算执行率（2 分）

该项目由财政直接支付，2020 年 9 月 30 日，财政直接支付给河北宏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9880.32 元，扣质保金 17888.44 元。2020 年 9 月 29 日，财政直接支付给河北聚泽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400 元；2020 年 6 月 29 日，财政直接支付给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200 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得分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2 分）

经核实，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

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该项得分 1 分。

2、组织实施（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经核实区水利局已制定了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该项得分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2 分）

我们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检查了区水利局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我们审查了区水利局提供的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明细账、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其他业务资料；实地抽查了配水管网工程并检查了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区水利局基本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存在验收报告过于简单流于形式，工程负责人、记录人均未签字情况，该项得分 1 分。

（三）项目产出（40 分）

1、产出数量（10 分）

依据 2020 年区水利局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相关业务资料，并通过现场检查及访问调查：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竣工报告显示按规定时间完成该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2、产出质量（20 分）

经核实：只提供了监理月报、工程结算、未见其他相关资料，工程结算中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特征”中无产品品牌标注，无法做报价合理性调查，且部分项目特征内容显示不完整。工程结算无编制时间，该项得分 12 分。

3、产出时效（10 分）

经核实：依据 2020 年度区水利局所提供的明细账、原始凭证等资料，区水利局提供竣工报告显示按合同约定日期完工，未见开工报告、未见经审批进度计划表，无法确认具体开工时间，该项得分 8 分。

（四）项目绩效（40 分）

1、社会效益（15 分）

通过实地调查和电话访谈，管道更改后明显改善周围居民用水情况。该项得

分 15 分。

2、可持续影响（15 分）

通过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实施，居民用水情况得以改善，周围居民生活幸福感得以提升，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普通民众的深切关怀，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肯定和拥护。该项得分 15 分。

3、满意度（10 分）

我们随机对周边居民进行了调查询问，调查 30 人，调查结果显示：对此次居民用水改善项目均满意，满意率超过 95%。本项得分 10 分。

四、项目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区水利局得分 88 分，等级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报告无编制时间。

河北博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招标控制价（标底）43.341027 万元，报告无编制时间。

2、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2020 年 4 月 22 日石家庄市栾城区水利局与河北宏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21 日，合同签订金额 383850 元（其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14696.18 元），合同约定付款情况：施工方进场后，10 日内招标人拨付合同款 30%作为工程预付款，以后招标人依据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总价款 80%，验收合格后付至总价款 95%，工程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结算。

支付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一次性支付。

3、施工日志未按规定签字

施工日志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均未签字。

4、验收报告过于简单流于形式。

只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未提供其他验收资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封面未填

写验收日期，设计单位：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北聚泽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费 5400 元），监理日志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6 月，工程造价 38.35368 万元，已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5、工程结算无编制时间，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无法做报价合理性调查。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特征”中无产品品牌标注，无法做报价合理性调查，且部分项目特征内容显示不完整。工程结算无编制时间。

6、未见开工报告、未见经审批进度计划表无法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附件：1、兴安大街（栾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雪丽

张雪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开慧

陈开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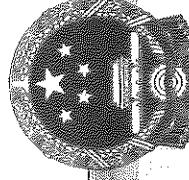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兴安大街（栗武路-传媒学院）配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单位：高新区水利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评分依据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范围；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的部门内的相关度和重复。	1	2020年3月13日，高新区水利局提交收文批阅单，提请了预算会签，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对该项目配水管网工程进行评审，确定了预算审定金额。			
				评价要点： ⑥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 ⑦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⑧审批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效益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评价要点： ⑨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等情况。	2	绩效目标合理			
				⑩项目预期产出效果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⑪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评价要点： ⑫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预算指标； ⑬是否通过表格、可量化的指标予以体现； ⑭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以及数据相对应。	2	绩效目标明确			
				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为依据编制预算。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评价要点： ⑯是否具备资金分配依据，与补助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	2	资金分配合理			
				⑰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⑱资金执行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管理（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评价要点： ⑲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执行率100%			
				⑳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⑴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⑵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⑶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⑷是否按合同进行付款。			
过程（10分）	组织实施（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评价要点： 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台账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2	具有财务管理、项目监督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⑹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⑺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⑻各项资金收据是否齐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评价要点： ⑼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验收报告过于简单形式，工程负责人、记录人未均签字			
				⑽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⑾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项目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⑿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⒀竣工图纸、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工程决算报告、施工工作总结是否齐全、有效。	1				
	产出（4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评价要点： ⑽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完成			
				⑾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⑿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质量。	10				
		质量保证资料（5分）	施工阶段各批次项目及时完整	评价要点： ⑽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只提供了施工方案、工程结算、未见其他相关资料			
				⑾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⑿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按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根据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结合商定的合格指标值。	5				
		产出质量（20分）	核算合理性（10分）	评价要点： ⑽估算、核算、招标控制价、中标价、结算价对比分析	5	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特征”中无产品品牌标注，无法根据合理性调查，且部分项目特征内容显示不完整，工程核算无制约时间			
				⑾工程估算、核算、结算是否经过评审，结算金额是否合理。	5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评价要点： ⑽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8	竣工报告显示接合同约定日期完成，未见其工作进度，未见进度计划表且无法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⑾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⑿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				
效益（40分）	项目效益（40分）	社会效益（1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改善居民用水情况	15	改善居民用水情况			
		可持续影响（1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是否落实国家各项政策，规范	15	落实国家政策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周围居民的满意度	10	调查居民均满意			
		合计			88				



营业执 照

(副) 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清算业务；出具基本建设竣工决算报告；代理记账、出具税务审计报告；提供税务咨询、法律咨询、会计核算和其他业务。依法经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经营活动；依法经营，开展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日 期 2013年11月22日
日 期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2021年06月21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0011908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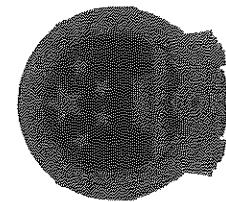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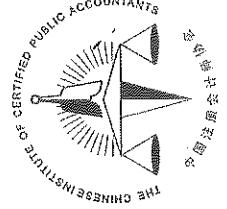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 业 执 业 证 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惠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号2205室





姓	名	性	别
Full name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此证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481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发证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1月 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石化集团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石化集团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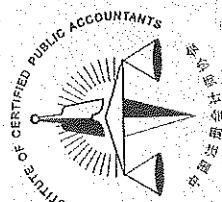
2019年1月29日

注意事项 NOTES

- 一、执业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不得转让或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陈开慧
Full name:
女
Sex:
1988-11-14
Date of birth:
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转抹消)
Working unit:
142728198811142127
执业证号码: _____
执业证号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4807

批准注册单位: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e: December 15, 2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该持证人执业执照正本，必须随时向委托单位出示。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转借。如将本证书转给他人使用，将由本协会注销其执业执照并书面通知持证人。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及时向主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r less on the newspaper.